

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互财农〔2024〕241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补助 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互助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计划的批复》（互政函〔2024〕273 号）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《关于申请调整互助县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的函》（互农函〔2024〕85 号）文件，现将此前下达到县乡村振兴局的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223 万元调整到你单位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
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[2021]821号）和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[2022]428号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

附件：互助县 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
费安排表



互助县 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安排表

序号	单 位	项目管理费（万元）	备注
1	县交通局	4	省级资金
2	县水利局	30	17 万元为中央资金，13 万元为省级资金。
3	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	40	省级资金
4	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	20	省级资金
5	威远镇人民政府	8	省级资金
6	东山乡人民政府	12	省级资金
7	丹麻镇人民政府	10	省级资金
8	塘川镇人民政府	20	省级资金
9	巴扎乡人民政府	10	省级资金
10	东沟乡人民政府	12	省级资金
11	林川乡人民政府	10	省级资金
12	五十镇人民政府	10	省级资金
13	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	12	省级资金
14	台子乡人民政府	12	省级资金
15	东和乡人民政府	10	省级资金
16	松多乡人民政府	3	省级资金
17	合计	223	中央资金 17 万元，省级资金 206 万元。

